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八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本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 第十條 懲處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道德行為準則之實踐，由人力資源處負責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